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李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傳真：(02)8789758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2000725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都市計畫科技師何天河違反技師法規定，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，因屆期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，檢附公告及懲戒決議書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何天河（附送達證書）

副本：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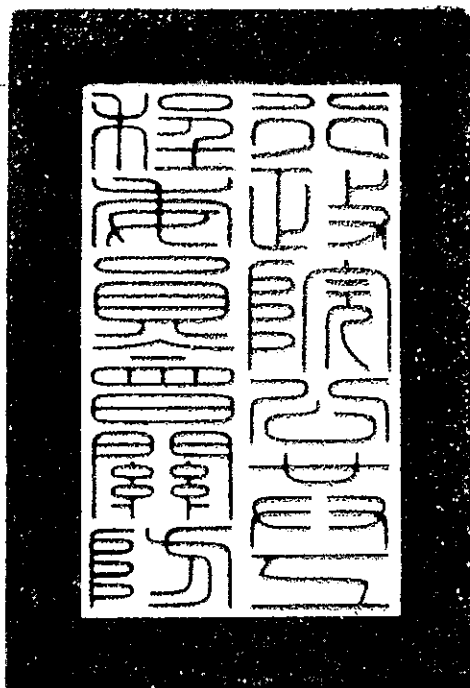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200072580 號



訂

主旨：都市計畫科技師何天河違反技師法規定一案，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，因屆期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，懲戒決議書併公告之。

依據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0 條及本會工程懲字第 99021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。

線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